

2023 年度
泉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全市“148”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指导、监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的登记审查工作。

（九）检查和指导县（区、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司法行

政系统培训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专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司法局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65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泉州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省、市“两会”及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等部署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传承弘扬“晋江

经验”，服务我市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重实干、勇担当、善作为、创品牌，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扭住根本点，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铸牢绝对忠诚。一是坚持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战略任务，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三个全面”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坚持思想政治建设长抓不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分级分类政治轮训，局党组中心组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研讨，局党组成员每年到所在党支部或分管部门上1-2次党课，各支部每季度举办1次以上学习辅导讲座。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三是坚持纪律作风建设严抓不松。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

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聚焦违纪违法易发多发领域、岗位，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做深做透做实警示教育，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最大限度预防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四是坚持综合素能建设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干部学习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将重要培训情况纳入干部人事档案，将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任职考察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工作，探索建立优秀机关干部、司法所所长双向任职、挂职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五是坚持党的组织建设紧抓不放。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勇当主力军、机关我先行”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旗帜领航、法治惠民”“不忘初心牢记嘱托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等党建品牌建设。加大司法行政系统英模选树培育力度，增强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二）聚焦发力点，以厉行法治担当为主业深耕法治泉州建设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提质增效。牵头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出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依法治市重要措施，牵头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工作，加快实施法治泉州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轮训，依托市委党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完成我市首届

“新时代法治先锋”评选活动。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标扩面。以参加全国第三批、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亮特色，推广晋江示范创建典型经验，以创带建、以督促进，努力形成一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示范。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制度，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制定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清单，并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2次以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积极参与省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三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档升级。落实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深入开展“法治进基层”行动、“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千人进万企”等主题活动，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做好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系列集中宣传活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业务指导。全面推广村（社区）“法律之家”“法律诊所”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超市”。

（三）找准切入点，以履行法定职能为主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立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科学编制、有序推进市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聚焦世界遗产保护、传承和活态利用，推动出台世界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充

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智库作用，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维护法治统一、权威。二是抓审查保好驾护好航。聚焦“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围绕贯彻落实我市“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部署、市政府“1+3+2”活动、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等中心工作，积极推行合法性审查“双审制”模式，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探索充分引入其专业力量，参与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招商引资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中，不断提升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强保障提服务优环境。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认真落实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司法与行政执法”相关指标，为泉州勇当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省市县年度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资源优势，开通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组织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活动。深化“法律进企业”，推动“千人进万企，送法护企促发展”活动开展。纵深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守牢关键点，以笃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题推进平安泉州建设一是守土尽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加强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认真落实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条措施”，集中攻坚转

化邪教类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阵地特别是网络阵地管理，注重正面宣传引导，讲好司法行政故事、树好司法行政形象。二是精准管理，促进社会大局稳定。认真履行平安泉州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健全完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分类管理、个案矫正；强化部门衔接配合，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合信息化核查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实效；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事项审批，以及对社区矫正对象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监督管理措施，开展“一县（市、区）一品牌”创建活动，持续提升社区矫正质效。开展安置帮教重点人员专项活动，落实信息核查、重点对象季度排查报告等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三是以和为贵，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坚持以“枫桥经验”6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调解工作水平。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指导相关部门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横向拓展部门、纵向延伸乡镇（街道）的行政调解组织网格，不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发挥人民调解员行业管理作用，提升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积极参与“三比三看”和“人民调解为人民解难题”竞赛活动，探索推广调解工作典型经验

和有益做法，打造更多具有本土特色“枫桥”品牌。积极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锚定落脚点，以践行初心使命为主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力求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上出彩出新。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深化“互联网+”法律服务建设，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要以省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指导督促各地至少锻造 1 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拿得出、叫得响”的具有泉州特色的“148”优势品牌，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使之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开心锁”“连心桥”“守护神”。二是力保在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上出众出色。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深度融合“互联网+”法律援助与异地受理协作机制，推行法律援助“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实现法律援助“全省通办”“一趟不用跑”。把参与“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与“法援惠民生”品牌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创新推行“法律援助+劳动仲裁”模式，有效发挥劳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深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提升受援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三是力争在强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上出力出

效。全面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快发展法律服务队伍，以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分区建设为契机，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探索法律服务新业态；强化法律服务队伍监管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加强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健全执业行为规范，完善惩戒工作机制。

（六）抓好突破点，以力行改革创新为主攻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一是从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中凝聚内生力。在前两年全面推开、广泛参与、争创品牌的良好基础上，持续纵深推进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活动，打响品牌、推广亮点、总结提升，全力达成3-5年时间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特色化业务专长、便民化服务品牌全面提升的既定目标。持续深化“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新一轮星级司法所评定，实施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工程，更好地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神经末梢作用。二是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汇聚驱动力。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行政违法和不当行为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抓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贯彻，巩固提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健全案件审理机制，探

索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快速高效办理的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复议申请引导、转送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实地调查取证制度和听证机制；完善行政复议执行监督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党组第15次扩大会议精神，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执行行政应诉工作相关规定，加强府院联动，切实优化行政诉讼“双率”。三是从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建设中集聚竞争力。积极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标准化中心覆盖率。加速推进市、县两级“智慧矫正”建设，升级硬件设备，适配省司法厅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和远程教育系统，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工作水平。提升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水平，增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质量。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与民政、人社、卫健、教育等部门联动推进监管教育帮扶工作。四是从推动“放管服”改革中积聚影响力。全面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实现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稳步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继续承接好省厅委托下放的33个审批事项，认真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证书颁发工作。配合省上推进律师行业评级评价改革，深化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加快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积极拓展公证业务，加强证据保全、“司法辅助”事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新型公证业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1.0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3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1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913.06	支出合计	2913.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913.06	29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53	13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5	1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8.17	3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2	1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	16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4	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8	6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13.06	2149.71	763.3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53	1349.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5	0.00	163.3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8.17	168.17	15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2	16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	167.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4	32.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8	60.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1.0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913.06	支出合计	2913.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3.06	2149.71	76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53	1349.5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5	0.00	163.3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8.17	168.17	15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0.00	4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2	161.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	167.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1	51.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4	32.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8	60.0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1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2.36
30101	基本工资	352.70
30102	津贴补贴	458.57
30103	奖金	40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5
30201	办公费	54.30
30202	印刷费	5.7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21.50
30207	邮电费	2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30211	差旅费	5.5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14	租赁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5.50
30216	培训费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0
30226	劳务费	5.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0
30302	退休费	161.12
30305	生活补助	1.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9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647.5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应诉改革，增加职责、增加机构、增加人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3.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647.5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应诉改革，增加职责、增加机构、增加人员。其中：基本支出2,149.71万元、项目支出763.3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647.51万元，增长28.58%，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应诉改革，增加职责、增加机构、增加人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基本业务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主要业务、重点目标任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349.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经常性专项支出。

（三）2040650-事业运行 318.1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四）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部门专项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人员提租及高龄补贴等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医疗补助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6.6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 60.0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 2.7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 1998 年 10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4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40万元，比上年增加0.40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下属单位没有预算安排接待费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计划与上年一致且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泉州市司法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50.0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依法治市（一）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紧扣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法治泉州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主题，以开拓创新、彰显特色为主线，以建设法治文化、突出工作实效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建设“五个泉州”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无	=0 无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数量指标	法律八进活动	≥1000 场
		数量指标	法治动漫、微电影、宣传片	≥1 次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40 件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20 件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编印普法读本、订购书籍等	≥1000 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及运营	≥16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泉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8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913.06		
	项目支出	763.35		
	基本支出	2149.7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复议应诉、政策法规、备案审查、立法规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强基层、保稳定、促发展，抓落实，为我市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服务。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p>泉州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依法治市领导小组</p>	<p>引导和支持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复议应诉、政策法规、备案审查、立法规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强基层、保稳定、促发展，抓落实，为我市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服务。</p>	<p>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p>	<p>2913.06</p>

	<p>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全市“148”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p> <p>（七）指导、监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八）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的登记审查工作。</p> <p>（九）检查和指导县（区、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p>			
--	--	--	--	--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专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50 件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
		普法宣传		≥1000 场
		备案审查		≥30 件
		人民调解		≥15000 件
		医患纠纷调解		≥70 件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	≥12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文化阵地建设	≥205 个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	≥15000 次
			人民监督员	≥40 件
			社区矫正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	≥90 百分比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泉州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05万元,比上年增加50.52万元,增长17.15%。主要原因是:职责增加、机构增加、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泉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泉州市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